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二十二 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理　人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並其中應提撥至少1%分派給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